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有關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龔海林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9頁。載有有關部分要約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載有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55頁。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轉載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要約文件，僅供參考。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下文所載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端午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回應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截止日期(或(如有)

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股份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對部分要約進行的任何修訂或延期須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明下一截止日期。
4.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不得延長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發生，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鈺証券」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的代理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buluma南礦場」	指	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hibuluma Mines plc擁有的地下銅礦場，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部分要約截止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之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旨在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法證調查」	指	就Ruashi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包括德勤所進行的查詢、本公司收到的投訴及本公司進行的後續內部審查結果，以及由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外聘的內部核數師（一家全球會計師事務所）針對Ruashi的採購及付款週期所進行的特別審計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Kinsenda擁有、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的一座地下銅礦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回應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bembe項目」	指	由Kinsenda擁有、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的未開發銅礦項目
「Musonoi礦場」	指	由Ruashi SAS擁有、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的一座銅鈷礦場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所發出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要約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截止時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之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擬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涉及部分要約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龔海林女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高鈺証券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按要約價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3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回應文件「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其達成情況」一節所載之提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達成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當時持有剛果（金）及贊比亞若干礦產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向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亦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所載的復牌指引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就部分要約所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釋 義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 Mining SAS擁有、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的一座露天氧化銅鈷礦場
「Ruashi SAS」	指	Ruashi Mining SAS，本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程永紅先生

邵天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韓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5樓

敬啟者：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要約公告，據此，要約人宣佈高鈺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收購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最多1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就部分要約發佈公告。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55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要約之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敬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了解進一步詳情。

部分要約由高鈺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港元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

董事會函件

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13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

部分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該部分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已載於要約文件、接納表格及要約人已作出或將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內。

根據要約公告，作出部分要約須事先就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28.1條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發出的公告，已取得有關部分要約的執行人員同意且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達成。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其達成情況

誠如邀約公告所披露，提出部分要約須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b) 執行人員就以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的建議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定義的註釋；及
- (c) 執行人員就提出針對特定範圍（而非確切數目）股份的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就部分要約的最新進展所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達成。

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為免生疑，部分要約一經作出，將不以接納水平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假如本公司董事會通函是在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部分要約必須在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倘部分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派發(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該特別股息旨在取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在落實及刊發上有所延遲)(合稱「**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資格。鑒於截止日期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以釐定獲派建議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派付建議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股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付股息。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在部分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東敬請留意，接納部分要約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邀約文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根據邀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而其配偶周洪偉先生於邀約文件日期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旨在分散其投資組合，增加要約人及其配偶在本公司的合共持股，因為她認同本公司具備恢復買賣的潛力，因此，倘能現時向希望變現其股份價值(而非承擔股份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的風險(屆時股份將變得缺乏流動性，且股份價值可能變得微乎其微))的股東以折讓價收購股份，則這代表一個具前景的投資機會。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根據邀約文件，要約人擬僅透過部分要約在本公司建立被動股權頭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i)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尋求控制或鞏固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影響或參與本公司的營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如何持續經營、可能引入的重大變動(如有)(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聘用等角度)，惟透過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除外。要約文件內並無提供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僱員的任何計劃。要約人已釐定，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部分要約，是在本公司進行被動投資的合理途徑。

部分要約乃未經邀請而提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由於要約文件內並無載列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僱員提供的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董事會未能就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形成任何看法。

強制收購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在部分要約截止後，將不具權力強制收購任何在部分要約下尚未收購的未償還要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採礦業務，即：(a)Ruashi礦場的營運，此為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露天礦，自二零零九年起生產陰極銅及氫氧化鈷，自二零二三年起生產硫化銅精礦，並由Ruashi SAS擁有；(b)Kinsenda礦場的營運，此為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地下礦，生產高品位銅精礦，並由Kinsenda擁有；(c)Musonoi項目的營運，此為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由Ruashi SAS擁有的高品位銅鈷礦床，現正處於建設階段，預計可生產陰極銅及氫氧化鈷；以及(d) Lubembe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由Kinsenda擁有的綠地銅項目；(ii)出租位於贊比亞的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hibuluma Mines plc擁有的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推遲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關於Ruashi SAS若干付款的指控(「該指控」)；(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及繼續暫停買賣；(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繼續暫停買賣；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是次暫停買賣乃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就該指控涉及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函件

- (b)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以及令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才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其成員一直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相關事宜展開獨立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隨即展開挑選獨立法證專家的程序，旨在盡快落實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並保障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法證會計師獲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特別調查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此項安排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其中一項股份恢復買賣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內部監控顧問獲本公司委聘，以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此項安排亦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其中一項股份恢復買賣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進度更新及主要調查結果的內幕消息。該等公告中提及（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已妥為進行以達致其目標，且特別調查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會就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引起合理疑慮。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該公告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及建議，信納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實施（如適用）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查中提出的所有建議，並認為本集團已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相關公告。

總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復牌指引所載下述條件開展以下工作，並已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文件，該等條件能否達成須視乎聯交所是否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 (i) 就該指控涉及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聯交所就是否確認復牌指引所載上述條件已獲悉數達成的任何意見，相關事宜仍在審核當中。

此外，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針對以下復牌指引所載條件開展工作，即：

董事會函件

- (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暫停買賣仍然生效。本公司正採取行動以處理復牌指引的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進一步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建議出售KINSEND A之5%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旗下Kinsenda礦場由本公司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insenda持有。現時本集團持有Kinsenda 77%股權，餘下23%股權由剛果(金)一間國有礦業公司持有。根據剛果(金)《礦業法》(二零一八年修訂)規定，Kinsenda礦場採礦許可證完成續期後，剛果(金)有權無償取得該採礦許可證持有公司額外百分之五(5%)股權，此項權益獨立於其現有持股(如有)之外。為符合上述法定規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Kinsenda股東特別大會後，將Kinsenda 5%股權轉讓予剛果(金)。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執行人員確認收購守則規則4不適用於上述建議出售。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

- i.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ii.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a)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b)若本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股份的42.2%。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高於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參照要約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因部分要約而令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承諾股東就部分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收到由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統稱「**承諾股東**」)共同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合共持有7,593,009,8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81%(「**相關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承諾股東已確認其無意接納部分要約，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根據部分要約就接納交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已根據部分要約就接納 交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川(BVI)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4)	4,586,120,000	34.92	4,586,120,000	34.92
金川(BVI)1有限公司 (附註2及附註4)	1,888,449,377	14.38	1,888,449,377	14.38
金川(BVI)2有限公司 (附註2及附註4)	583,518,372	4.44	583,518,372	4.44
金川(BVI)3有限公司 (附註2及附註4)	534,922,108	4.07	534,922,108	4.07
小計				
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7,593,009,857</u>	<u>57.81</u>	<u>7,593,009,857</u>	<u>57.81</u>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已根據部分要約就接納 交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附註3)	1,090,000,000	8.30	1,073,568,060	8.18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1,110,000,000	8.45	1,093,269,650	8.3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要約人	—	—	130,000,000	1.00
—周洪偉先生	10,000,000	0.08	10,000,000	0.08
其他合資格股東	3,329,072,194	25.36	3,232,234,484	24.61
總計	13,132,082,051	100.00	13,132,082,051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此外，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額為88,461,539美元的PSCS，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金川(BVI)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該等公司亦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及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各自不得接納部分要約。因此，其持股在部分要約交割後維持不變。
5. 周洪偉先生為要約人的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
6.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確認，其與本公司的各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7.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並無於部分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王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及具體而言，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函及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

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i)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回應文件第22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原因。合資格股東在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要約文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要約的條款**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要約。

經考慮部分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要約的條款**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要約。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要約的條款**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要約。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外，建議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永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部分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及就應否接納部分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就有關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其建議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2至第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部分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要約**不公平不合理**。基於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且吾等自身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建議合資格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將擁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合資格股東，如需要獲取有關回應文件、要約文件任何部分或將於採取行動的意見，在作出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亦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股份碎股。此外，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部分要約，亦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述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為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檣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列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部分要約之公告，據此，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知董事會，其有意提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提述(i)要約公告；(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當中載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i)要約文件，詳列要約價及部分要約之條款。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要約文件內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除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i)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或獲推定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次委任及吾等就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最多7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之回應文件)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及先前委任應付或已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回應文件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獲盡快通知該等資料及陳述或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中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考慮部分要約而刊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人情況。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考慮部分要約而刊發，除納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如有歧義，概以本函件之英文本為準。

部分要約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部分要約之條款，詳情載於回應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要約不受接納程度所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延期、失效或撤回刊發公告。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由高鈺証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最多1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0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要約文件內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除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股份、 貴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由於部分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就尚未行使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其持有人作出同等要約。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任何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貴公司支付予符合資格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若(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人將收購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及(i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130,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30,000,000股要約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碎股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3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任高鈺證券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六個星期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獲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之資格， 貴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鑒於截止日期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以釐定獲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後，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除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外，如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要約人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須按合資格股東已收取或應收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總額調減要約價。在此情況下，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對經上述下調後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無權享有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股份。

倘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要約人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須按合資格股東已收或應收有關股息及／或分派之總額調減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貴公司或要約人就部分要約進展刊發之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外，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未付股息。除該函件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無意在部分要約截止前宣派或派發任何未來股息，亦無意就股份進行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主要考量因素與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與建議時，吾等已考量以下主要因素與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Ruash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生產陰極銅、氫氧化鈷及硫化銅精礦的露天礦場；(b)Kinsenda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生產高品位銅精礦的地下銅礦場；及(c)Musono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生產陰極銅及氫氧化鈷的地下礦場；(d) Lubembe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綠地銅項目；(ii)出租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81,910	561,870	638,857
銷售成本	(343,691)	(478,298)	(538,412)
毛利	110,795	55,932	70,7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32,654	(2,464)	(11,558)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各年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481.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銷售銅的約470.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61.9百萬美元減少約80.0百萬美元或約14.2%。

貴集團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5.9百萬美元增加98.1%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10.8百萬美元。二零二五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2.7百萬美元，而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銅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ii)採礦及加工成本下降；及(iii)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561.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38.9百萬美元減少約77.0百萬美元或約12.1%，此乃主要由於為更精準挑選合適礦源以配合客戶需求，導致外部採購商品的貿易收入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0.8百萬美元減少20.9%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5.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5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1.6百萬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銅收入增加；(ii)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減少；及(iii)二零二四財年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270,922	2,135,722	1,899,771
流動資產	<u>516,537</u>	<u>322,210</u>	<u>270,611</u>
資產總值	<u><u>2,787,459</u></u>	<u><u>2,457,932</u></u>	<u><u>2,170,382</u></u>
流動負債	584,914	402,646	253,268
非流動負債	<u>957,428</u>	<u>894,022</u>	<u>767,346</u>
負債總額	<u><u>1,542,342</u></u>	<u><u>1,296,668</u></u>	<u><u>1,020,614</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065,936</u></u>	<u><u>983,498</u></u>	<u><u>985,457</u></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78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57.9百萬美元增加約13.4%或約329.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8.8百萬美元；(ii)礦產權約530.4百萬美元；(iii)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存貨約371.1百萬美元；(iv)其他非流動資產約205.0百萬美元；(v)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2百萬美元；及(vi)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22.7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542.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6.7百萬美元增加約18.9%或約245.7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72.8百萬美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325.4百萬美元；(iii)銀行借款約443.8百萬美元；及(iv)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297.6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65.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3.5百萬美元增加約8.4%或82.4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457.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0.4百萬美元增加約13.3%或約287.6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3.0百萬美元；(ii)礦產權約546.3百萬美元；(iii)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存貨約272.8百萬美元；(iv)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22.7百萬美元；及(v)其他非流動資產約158.9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296.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0.6百萬美元增加約27.1%或約276.1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341.7百萬美元；(ii)銀行借款約370.9百萬美元；(iii)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256.3百萬美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0.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83.5百萬美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5.5百萬美元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b) 貴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Ruashi礦場的營運，此為一個生產陰極銅、氫氧化鈷及硫化銅精礦的露天礦；(b)Kinsenda礦場的營運，此為一個產高品位銅精礦的地下礦；及(c)Musonoi礦場的營運，此為一個生產陰極銅及氫氧化鈷的地下礦；(d)Lubembe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綠地銅項目；(ii)出租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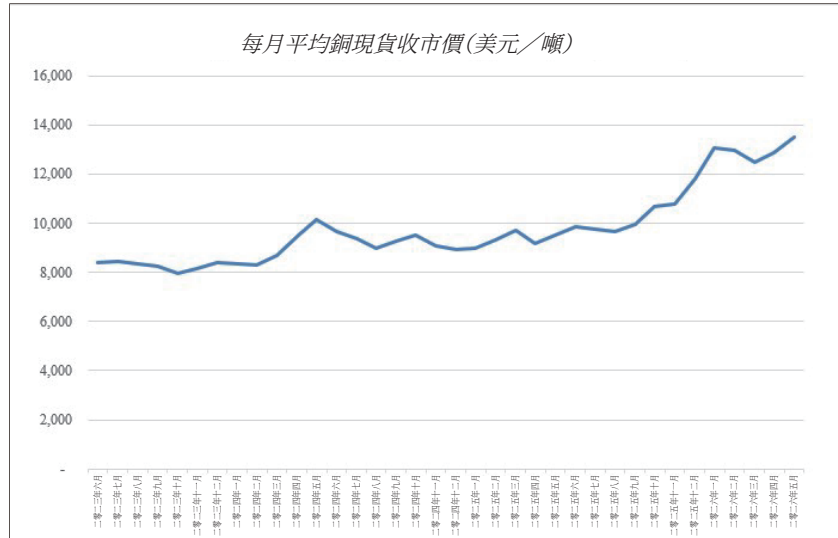
由於貴集團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礦物及金屬產品(主要為銅及鈷)的買賣，下文載列(i)回顧期內的歷史銅價走勢；及(ii)回顧期內的歷史鈷價走勢。回顧期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三十六個月)期間相關商品(按完整月份基準計算)的平均每月價格(「價格回顧期」)，該期間的長度足以就價格走勢提供均衡的視角，捕捉短期波動及中期趨勢，被視為適合大宗商品市場分析，原因為任何趨勢均不大可能受到短暫衝擊而重大扭曲，同時仍與當前市況相關，並確保分析反映具意義的動態，而不依賴過時數據。

銅

銅作為一種具有高導熱性及高導電性的基本金屬，常用於電線、電磁鐵、印刷電路板(作為導電體)及熱交換器(作為導熱體)。銅以兩大礦石類型存在：硫化物及氧化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價格回顧期內每月平均銅現貨收市價，以說明銅的歷史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誠如上表所載每月平均銅現貨收市價（「銅價」）所示，銅價於價格回顧期內相對波動。

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銅價在每噸約8,000美元的水平交易。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銅價急劇飆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達到每噸超過10,000美元。到二零二四年年中，銅價開始回落，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穩定在每噸8,500美元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銅價穩步上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銅價一直維持在每噸10,000美元以上。吾等注意到，銅價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飆升，達到約每噸13,500美元，為價格回顧期內錄得的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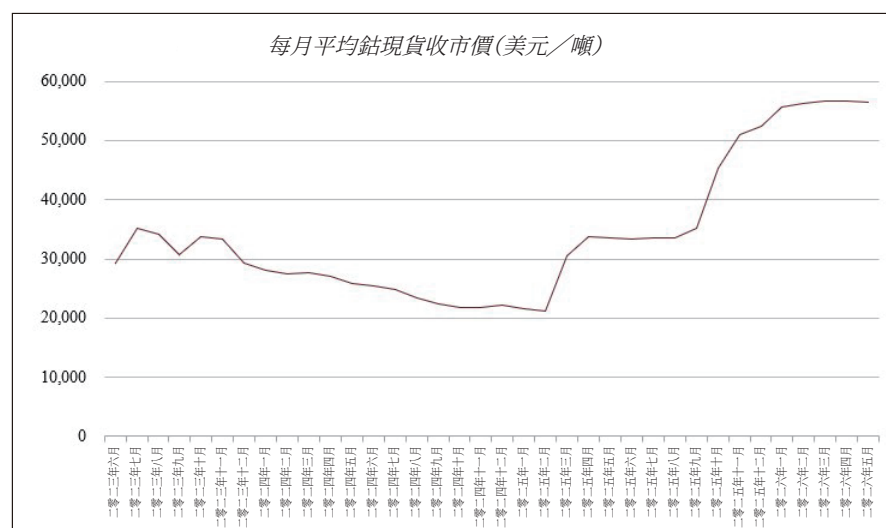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有色金屬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wjfb/art/2025/art_e8a675f331eb4e8dbc742d67c097051f.html)（「有色金屬行業工作方案」），受工業消費的結構性轉變及國家政策重點所帶動，中國對銅的潛在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有色金屬行業工作方案強調，擴大銅於高增長領域的應用，例如新能源汽車、新一代電子信息及5G基礎設施。具體措施包括加快應用高強高導銅線纜、5G基站用銅散熱器、超低粗糙度銅箔及高精度銅齒輪。此外，電氣化、可再生能源部署及先進製造的廣泛推進，將進一步鞏固銅在中國經濟中的戰略角色。該等措施將確保銅的需求於中期內持續增長。

鈷

鈷是一種鐵磁性金屬，通常伴生於含鎳及含銅礦石中，作為該等金屬的副產品或共產品開採。鈷是一種具戰略性及關鍵性的金屬，廣泛應用於多種工業及軍事領域。

下圖載列價格回顧期內每月平均鈷現貨收市價，以說明鈷的歷史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Fastmarkets MB（前稱Metal Bulletin），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並為一間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噸鈷的月均價格(「鈷價」)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約30,000美元至35,000美元之間大幅波動，其後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跌至約21,000美元的低位。隨後，鈷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回升至約33,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攀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達到約56,000美元，其後維持平穩。

根據國際鈷協會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的2050鈷展望¹，全球電池對鈷的需求量將較二零二零年增長三倍以上，從約85,000噸增至二零五零年的250,000噸。到二零五零年，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和儲能設施電池總計需要5.5百萬噸鈷。鈷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航空航天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AI、機器人、無人機及智能設備。隨著主要行業持續擴張以及全球轉向環境可持續發展(體現於廣泛作出的淨零排放承諾)，預期鈷需求將相應上升。

近期發展及前景

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有關二零二五財年最新營運情況的公告中獲悉，於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近期已於剛果(金)科盧韋齊市投產Musonoi銅鈷礦場(即Musonoi礦場)，作為 貴集團於剛果(金)的第三個營運礦場。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及儲量報告(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Musonoi項目擁有銅礦產儲量606,000噸及鈷礦產儲量174,000噸。該等礦產規模大於現有Ruashi及Kinsenda營運礦場的總和。

¹ 「2050鈷展望」刊物(資料來源：https://www.cobalt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25/02/Cobalt-2050_Unlocking-potential-for-a-net-zero-future_Mandarin.pdf)

² 根據國際鈷協會網站(www.cobaltinstitute.org/about-us/)，該協會為全球領先的鈷行業行業協會，在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鈷生產和使用方面發揮作用，使其成為評估長期市場發展的一項關鍵參考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生產61,867噸銅含量，較二零二四財年的58,663噸增加5.5%。二零二五財年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乃由於Musonoi礦場近期投產帶來額外貢獻，惟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因國家電網對貴集團於剛果(金)的Ruashi營運礦場供電不穩，導致溶劑萃取-電解冶煉法(「SX-EW系統」)暫時停產所部分抵銷。儘管如此，貴集團透過利用其浮選工廠提高銅精礦中銅含量，維持整體生產水平，與此同時，於加裝柴油發電機後，SX-EW系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恢復運營。

於二零二五年，由於Musonoi礦場近期投產，貴集團生產含鈷量1,085噸的氫氧化鈷，較二零二四年的855噸增加約26.9%。

吾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最新營運情況的公告中獲悉，於第一季度，貴集團採礦業務生產銅含量18,021噸的電解銅及銅精礦，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3,914噸同比增加約29.5%。增加乃由於Musonoi礦場的額外產量貢獻，惟部分被Ruashi礦場因剛果(金)國家電網供電不穩及酸廠維修保養導致產量下降所抵銷。

於第一季度，得益於Musonoi礦場的額外產量貢獻，貴集團生產含鈷量2,139噸的氫氧化鈷，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71噸。

鑒於貴集團已由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盈利，以及如上文所述銅及鈷價格大幅上漲，為貴集團業務提供有利的市場環境，同時伴隨Musonoi礦場開始採礦運營，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對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所有可能導致市場波動的因素，以確保貴集團能夠及時應對市場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uashi SAS之若干付款指控，其須進一步調查(「**該指控**」)；(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v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i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之補充資料；(x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Ruashi SAS相關事宜展開的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x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x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x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x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之進展更新及主要發現；(x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統稱「**該等公告**」)；及(xv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誠如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延遲發佈財務業績源於該指控。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載列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就該指控相關事項開展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其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以恢復股份買賣。 貴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以及令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才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公告，披露獨立法證調查的最新進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範圍、法證會計團隊執行的程序、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法證會計師提出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公告，披露獨立法證調查的最新進展及主要發現的內幕消息，當中(其中包括)調委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已適當開展，達成各項目標，且調委會並未發現任何可對 貴公司管理層的誠信、品格及專業能力產生合理質疑的相關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刊發公告，有關內部監控顧問開展之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當中(其中包括)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內部監控審查得出之發現及建議，並信納 貴公司已採納及/或實施(如適用)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查中提出的全部建議，並認為 貴集團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更新有關股份恢復買賣進展的其他消息。

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正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落實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成立調委會，就相關事項開展獨立調查；(ii)委聘法證會計師開展獨立法證調查；(ii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體系進行審查；(iv)刊發獨立法證調查最新進展公告，概述 貴公司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主要發現及建議；(v)刊發內部監控顧問開展之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的最新進展公告；及(vi)刊發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有該等步驟均在有序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最新資料以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就復牌指引所載下述條件開展相關工作，並已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文件，該等條件能否達成須視乎聯交所是否信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 (i) 就該指控涉及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的狀況。

為免存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接獲聯交所就是否確認上述條件已獲達成的任何意見，相關事宜仍在審核當中。

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正盡最大努力針對以下復牌指引所載條件（「餘下復牌條件」）開展工作，即：

- (i) 證明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對 貴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 (ii) 證明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復牌指引， 貴公司必須於聯交所允許股份恢復買賣前滿足復牌指引內的所有要求，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資料， 貴公司一直就迄今為針對上述條件所開展的工作及遞交的文件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持續推進工作以達成餘下復牌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未能於指定限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且獲聯交所信納，聯交所或會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東務請注意，待聯交所所設條件於指定限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獲達成後，倘復牌指引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獲聯交所批准後，股份方可恢復買賣。因此，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吾等認為，股份能否於復牌指引所訂明之期限(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恢復買賣，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復牌指引所訂明之期限將至，惟管理層已告知吾等，彼等現正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於指定期限前達成復牌指引之條件。

股東務請垂註：(i) 貴集團於非洲擁有三個營運礦場，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481.9百萬美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ii)誠如上文「(b) 貴集團近期發展及前景」一節所述，銅及鈷價飆升，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有利環境；及(iii) 貴公司已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而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因此，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亦應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倘聯交所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東將於一間非上市公眾公司持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因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必存在活躍交易市場。

然而，儘管倘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股東將於一間非上市公眾公司持有股份，但按要約價0.30港元計算，尤其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實際上按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其反映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非洲擁有三個營運中礦山(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481.9百萬美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的情況)折讓超過50%接納 貴公司的要約，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具吸引力、不公平及不合理。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下文「3.要約價評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基於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不同水平的情景

儘管 貴公司若未能達成復牌指引的相關要求，其上市地位存在被聯交所取消的潛在風險，惟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要約人現提出部分要約，擬收購最多130,00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數量不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關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變現其根據部分要約提交並獲接納的全部持股。

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超過13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將根據本函件上文「接納部分要約」分段所載公式，按實際遞交股份數目，釐定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因此，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僅承購合資格股東所提交的部分股份，而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餘下部分（即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未承購的部分及合資格股東未提交的股份（如有））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保留。

僅供說明，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除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均不接納部分要約外）就其全部持股接納部分要約，根據公式，合資格股東僅能出售其持股中的一小部分，約佔其各自持股的2.4%，並將繼續持有其在 貴公司的大部分持股（即餘下約97.6%的權益）。

對於決定不參與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儘管 貴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有序推進以達成復牌指引所載要求，但合資格股東仍須留意倘若 貴公司未能悉數滿足復牌指引要求，則將面臨 貴公司上市地位或會被聯交所取消的不確定性，以及合資格股東持有非上市公眾公司股份的風險，在該情況下，股份未必存在可供交易的公開市場，且不會有如聯交所為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一樣具有透明度的官方交易平台。

股東務請知悉及注意，倘 貴公司失去上市地位，股東或不會獲得上市規則下之任何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亦務請知悉，鑒於截止日期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以釐定獲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後，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吾等的意見

對於有意出售所持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部分要約提供機會，讓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情況，按要約價部分或悉數變現股份投資，而無須擔心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暫停交易而導致的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問題。

然而，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公平性與合理性不應僅基於 貴公司可能被撤銷上市地位的風險來判定，合資格股東應考慮要約的價值（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3.要約價評估」及「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等段）及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約32.7百萬美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四財年約2.5百萬美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實現扭虧為盈（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

倘若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亦可能導致其持有股份碎股。為此，要約人已委任高鈺証券，於部分要約截止後的六週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並不保證一定能夠成功。

合資格股東亦須留意，股份碎股的可變現價格可能與(i)暫停交易前的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價格；及(ii)要約價有所不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內「首盛資本函件」中的「碎股」一節。

2. 要約人資料及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

(a) 要約人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為專業投資者，於金融行業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金融市場部擔任資產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投資總部外匯交易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金融市場創新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確定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b) 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而其配偶周洪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釐定要約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旨在分散其投資組合，增加要約人及其配偶在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因為她認同 貴公司具備恢復買賣的潛力，因此，倘能現時向希望變現其股份價值(而非承擔股份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的風險(屆時股份將變得缺乏流動性，且股份價值可能變得微乎其微))的股東以折讓價收購股份，則這代表一個具前景的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擬僅透過部分要約在 貴公司建立被動股權頭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i)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尋求控制或鞏固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影響或參與 貴公司的營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如何持續經營、可能引入的重大變動(如有)(包括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或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聘用等角度)，惟透過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除外。要約人已釐定，收購不超過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部分要約，是在 貴公司進行被動投資的合理途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透過部分要約於 貴公司建立被動股權。假設部分要約下合計130,000,000股要約股份獲全數接納，連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持有14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7%。基於上述假設，鑒於其僅持有 貴公司少數股權，吾等認為除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對 貴公司營運或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或參與其中。

3. 要約價評估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3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53.13%；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4港元折讓約54.82%；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4港元折讓約56.14%；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9港元折讓約51.53%；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折讓約52.83%，該折讓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065,936,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132,082,051股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i)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77港元；及(ii)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485港元。

股份之歷史表現

鑒於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吾等認為，就評估部分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對股份的歷史表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能並無意義。

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注意到，除股份目前暫停買賣外，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與所有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無異。誠如上文「(c)暫停股份買賣」分節所披露，貴公司就迄今為止為回應復牌指引所載條件而進行之工作及提交之文件與聯交所保持通信，並繼續致力達成餘下復牌條件。儘管恢復股份買賣仍須待聯交所信納貴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惟貴公司已進行若干工作，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文件，並繼續盡最大努力達成該等條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最新資料，且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股份將不會維持上市地位。因此，吾等認為，將從事貴集團同類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與以下估值基準進行比較，以供參考，乃屬有效及合理。尤其考慮到：(i) 貴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065.9百萬美元；及(iii)於二零二五財年，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所得之資料，吾等認為將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各項基準進行比較實屬恰當，惟貴公司目前處於停牌狀態，倘未能於規定期限或之前達致聯交所接納的復牌指引條件，上市地位或遭撤銷，若就此作出相關調整，有關調整帶有判斷性及主觀性，因此並不適用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分析。基於上述情況，經考慮貴集團於非洲持有三座營運礦場，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481.9百萬美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65.9百萬美元，吾等認為於有關分析中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現成可得的估值基準屬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分析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以作比較。應注意，市賬率及市盈率是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吾等注意到：(i)市賬率作為估值基準更常用於資產密集型企業的估值，鑒於 貴集團為礦業企業，通常被視為資產密集型；及(ii)吾等亦對市盈率進行分析，以與市賬率分析作交叉比較，從而為銅礦行業提供更平衡及穩健的視角。

為進行吾等之分析，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其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即開採有色金屬（主要為銅）及礦產品與金屬產品貿易，其中銅銷售及貿易佔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0%以上（「標準」）。根據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含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擁有人應佔權益、市賬率及市盈率，以及 貴公司於部分要約項下之隱含市賬率（定義見下文）及隱含市盈率（定義見下文），以作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市盈率 (附註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358)	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開採、冶煉、加工。	140,933	93,467	1.51	16.62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	1,861	3,608	0.52	30.22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1208)	在全球範圍內進行銅、鋅、金、銀、鉬、鉛及鈷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	106,240	31,006	3.43	26.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市盈率 (附註4)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勘探、採礦、選礦、濕 法治煉、火法治煉 及銷售陰極銅、粗 銅及陽極銅以及 生產及銷售氫氧 化鈷、硫酸及液態 二氧化硫。	55,136	19,465	2.83	17.39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3636)	有色金屬的選礦、 冶煉及貿易。	2,485	947	2.63	10.68
			最高	3.43	30.22
			最低	0.52	10.68
			中位數	2.63	17.3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部分 要約項下之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隱含 市賬率 (倍) (附註5)	隱含 市盈率 (倍) (附註6)
貴公司		3,940	8,346	0.47	15.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之A股及H股(如適用))計算。
- 數字摘錄自最近期已刊發之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其中數字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或1美元兌7.83港元(如適用)的匯率換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的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的完整財政年度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根據參考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理論市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權益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根據參考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理論市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應佔溢利計算。

市賬率分析

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2倍至3.43倍，中位數約為2.63倍。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為0.47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市盈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0.68倍至30.22倍，中位數約為17.39倍。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15.4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中位數。

與其他部分要約先例的比較

在評估要約價時，吾等已採用側重於同業公司的比較方法。估值指標（包括市賬率及市盈率）本身具有行業特定性，反映增長前景、資本密集度及風險狀況的差異，且該等資料就合資格股東評估要約價之利弊而言，並不視為具有相關性。吾等認為，比較不同行業的其他部分要約先例可能會扭曲分析。通過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同業公司進行基準比較，該分析確保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的一致性及客觀性，因此，就合資格股東評估要約價之利弊而言，同業比較更為直接及具有相關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其他部分要約先例或可提供有關市場行為的背景資料，惟該等先例通常受特定交易情況(如股東動態、監管規定或戰略動機)所驅動。該等因素限制其可比性，並可能造成吾等對要約價分析的不當扭曲。此外，在不相關行業觀察到的溢價或折讓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因為該等溢價或折讓反映的是行業特定預期，而非適用於標的公司的估值常態。因此，吾等認為，對要約價的核心評估應基於行業同業比較，此乃評估要約價時常用市場慣例，而吾等之分析及所進行之工作已涵蓋於上文「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

儘管如此，作為參考，股東應注意，部分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的要約價，高於當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載的前次部分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的要約價(「前次要約價」)。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的回應文件所披露，吾等作為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前次要約價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儘管部分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的要約價高於前次要約價，但基於本函件所載的分析及理由(其內容於下文「推薦建議」一節中進一步概述)，尤其是：(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近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均存在超過50%的重大折讓；(ii)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大幅折讓約52.83%；及(iii)隱含市賬率0.47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隱含市盈率15.41倍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因此，經整體考慮後，儘管股份是否將恢復買賣存在不確定性，且倘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達成聯交所接納之復牌指引所載條件， 貴公司上市地位亦可能遭撤銷，惟根據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吾等認為部分要約並不具吸引力，亦不公平及不合理，而接納部分要約並不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

概要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每股股份0.3港元意味著：(a)較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出現大幅折讓；(b)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及(c)隱含市賬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隱含市盈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鑒於要約價大幅低於(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及(ii)多項估值基準(尤其是市賬率)，顯示要約價所反映的 貴集團隱含價值，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基準相比乃屬低估，因此，吾等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5.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股份的約42.2%。

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持續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維持聯交所上市地位。

鑒於股份現時已暫停買賣，部分要約為有意以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然而，考慮到部分要約乃按比例分配基準作出，在部分要約截止後，合資格股東可能僅能提交有限部分的持股而仍保留大量餘下持股。

根據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度(有關分析載於「(d)基於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不同水平的情景」分節)，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收取的有效接納若超過130,000,000股股份，則部分要約未必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全面的退出機會，而合資格股東最終可能會保留其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中的一部分。如上文所述，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處理及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合資格股東應考慮部分要約的利弊，尤其是部分要約下的價值。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3.要約價評估」及「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兩節，以及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1.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部分要約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儘管 貴公司已竭盡全力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惟倘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達成該等條件，概不保證 貴公司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惟管理層告知，彼等將繼續竭力在規定期限前達成復牌指引的條件（如本函件「(c)暫停股份買賣」分節所述）；
- (b) 誠如本函件「3.要約價評估」一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53.13%、54.82%、56.14%及51.53%；
- (c) 誠如本函件「3.要約價評估」段落所討論，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大幅折讓約52.83%；
- (d) 吾等於本函件「(c)暫停股份買賣」分節所載之觀察及分析，以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最新資料，且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股份將不會維持上市地位。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所作之分析為有效及合理；
- (e) 誠如本函件「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所討論，隱含市賬率為0.47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且隱含市盈率为15.4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誠如本函件「(b) 貴集團近期發展及前景」分段所討論，銅及鈷價格飆升，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有利環境以及Musonoi礦開始採礦作業；及
- (g) 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水平，鑒於股份已暫停買賣，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其部分或全部投資機會；然而，若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130,000,000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結束後仍將保留其於 貴公司部分持股。合資格股東不應僅基於與 貴公司撤銷上市地位相關的潛在風險決定接納部分要約，亦應考慮部分要約的利弊及 貴集團的前景。

儘管 貴公司正竭盡全力達成復牌指引列明的各項條件，但倘未能在指定限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達致聯交所信納的相關條件，聯交所可能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經權衡吾等函件所載各項因素，並根據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尤其是，鑒於(i)「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所載 貴集團的背景，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65.9百萬美元；(ii)要約價相對於多項財務及市場基準估值偏低；(iii)要約價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折讓超過50%；及(iv)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吾等認為，對比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對要約價進行評估後，部分要約的要約價仍然欠缺吸引力。

有基於此，不論股份是否恢復買賣，經計及前段所載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總體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接納部分要約亦不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故吾等**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不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另一方面，視乎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度，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了一個退出機會，令其可變現於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從而消除因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而可能出現的市場交易流通性不足的顧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決定不參與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儘管 貴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有序推進以達成復牌指引所載要求，但合資格股東仍須留意倘若 貴公司未能悉數滿足復牌指引要求，則將面臨 貴公司上市地位或會被聯交所取消的不確定性，以及合資格股東持有非上市公眾公司股份的風險，在該情況下，股份未必存在可供交易的公開市場，且不會有如聯交所為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一樣具有透明度的官方交易平台。

倘合資格股東認為 貴公司無法於指定限期或之前達成復牌指引所訂條件、聯交所將撤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且鑒於前段所述各項不確定因素，其不願意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則該等股東應考慮接納部分要約。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任何合資格股東如需就部分要約及／或要約文件及／或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對於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中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

此 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鍾建舜先生是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81,910	561,870	638,857
銷售成本	(343,691)	(478,298)	(538,412)
礦權使用費	(27,424)	(27,640)	(29,699)
毛利	110,795	55,932	70,7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40	9,809	4,2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77)	(29,076)	(31,057)
行政開支	(13,574)	(8,630)	(7,743)
財務收入	4,763	4,075	3,838
財務成本	(21,827)	(16,522)	(13,005)
除稅前溢利	63,520	15,588	27,024
所得稅開支	(25,302)	(16,905)	(37,694)
年內溢利(虧損)	38,218	(1,317)	(10,67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 工具公平值變動	–	(185)	(1,18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8,218	(1,502)	(11,85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	(2,464)	(11,558)
非控股權益	5,564	1,147	888
	38,218	(1,317)	(10,67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	(2,649)	(12,740)
非控股權益	5,564	1,147	888
	38,218	(1,502)	(11,85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分)	0.25	(0.02)	(0.09)
攤薄(美分)	0.24	(0.02)	(0.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度派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nchuan-intl.com/en/investor_relations/financial_reports.aspx)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0至234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947.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至239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6/2026052600095.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至241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6/2026052600099.pd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借貸：
 - i. 本集團有未償還之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450.6百萬美元，其中363.2百萬美元由最終控股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提供擔保，87.4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12.8百萬美元，為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人士提供擔保；
- (b) 其他借款：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36.7百萬美元，為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約為302.7百萬美元，為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
 -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川款項約為2.6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及
 -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鴻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約為1.2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
- (d) 租賃負債：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8百萬美元，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及
- (e) 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

3. 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趨勢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載除外：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倫金所銅價於二零二五年全年逐步上漲，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維持在每噸10,000美元以上水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12,862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平均價格每噸9,939美元上升約29.4%。此外，Musonoi礦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投產，對本集團銷量帶來

正面貢獻。因此，按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所增長。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倫金所**」）銅平均基準價為每噸9,145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每噸8,483美元上漲8%。二零二四年，倫金所銅現貨價開盤報每噸8,430美元，一直維持穩定，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冶煉廠可能減產引發銅價上漲。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迅速上漲至每噸1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升至歷史新高每噸10,857美元，隨後在二零二四年底回落至每噸8,706美元。

二零二五年，受政府政策、貿易緊張局勢及需求增長快於供給的市場環境推動，銅價上漲。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9,432美元，二零二五年初開盤價為每噸8,686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上漲至每噸10,040美元，漲幅為16%。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10,446美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開盤價為每噸10,061美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升至每噸12,504美元，漲幅為24%。價格走勢受供求基本面支撐，其中大部分需求增長來自可再生能源及電動汽車電池行業，尤其在中國。美國進口關稅波動、新礦產量有限、項目進度延遲、再生銅的區域性短缺等因素加速了礦場層面的緊張局勢以及材料供應的區域性不平衡。

受城市化、清潔能源及數字化等全球趨勢的支撐，銅的長期前景依然強勁。在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及其他依賴銅的技術日益普及的推動下，銅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因此，預計銅市場將保持波動，價格受供需格局、貿易政策及投資者行為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就鈷而言，受剛果（金）及印尼產量高企的影響，二零二四年，鈷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鈷金屬價格下跌。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剛果（金）政府於二月底出臺有關鈷原料的出口禁令，擾亂了全球鈷精礦及氫氧化鈷的流通，迫使精煉商依賴庫存，鈷價隨之反彈。該出口禁令隨後被解除並被出口配額制度所取代，導致鈷價快速攀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鈷金屬價格上漲逾一倍，報每磅24美元（每噸52,911美元）。氫氧化鈷的計價系數由一年前二零二四年的約57%躍升至99.5%，表明中間品市場趨於緊張。

剛果(金)的出口限制(包括出口禁令及出口配額制度)對市場具有深遠影響，由此凸顯該國對全球鈷供應及價格的重大影響力，亦強調需尋求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以減輕與該等政策決策相關的風險。預計二零二六年鈷市場供應仍將保持緊張狀態，鈷供應短缺預計將持續至本十年末。剛果(金)的出口限制凸顯了鈷供應鏈的脆弱性，促使加大對產品多元化及材料替代的投資。該等發展情況最終或會抑制若干終端使用市場的需求增長。

本集團旨在成為世界級礦產企業。近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剛果(金)的第三個營運礦場Musonoi礦場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該礦場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氫氧化鈷及焙砂，預計該等產品將大幅助力本集團的經濟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效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跨越不同地域與國家，因此，我們的境外業務易受當地政府政策、社會民生、經濟環境及國際關係的穩定性與變化等狀況所影響。倘前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密切留意上述形勢及迅速調整應對的策略。

此外，在金川的持續支持及董事會審慎的策略規劃下，本集團仍然堅信，本集團的表現將可克服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為本公司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將繼續提高質量及效率，致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回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就本回應文件內根據要約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僅就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u>13,132,082,051</u> 股普通股	<u>131,320,820.5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132,082,051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包括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可 轉換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金川(BVI)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586,120,000 (L)	690,000,000 (L)	34.92%
金川(BVI) 1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 (L)	-	14.38%
金川(BVI) 2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83,518,372 (L)	-	4.44%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可 轉換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金川(BVI) 3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L)	-	4.07%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00 (L)	-	8.30%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 (L)	-	8.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3. 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該等公司亦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持股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佔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就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部分要約而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部分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或與部分要約有關。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受部分要約約束的股份。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及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及剛果（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對其合法性進行公證）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剛果（金）二零一八年礦業法之法定規定，於重續有關Musonoi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後，向剛果（金）政府轉讓於Ruashi SAS的5%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b)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金川(BVI)1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按配售價每股0.6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630,000,000股現有股份，且賣方按相同認購價認購合共630,000,000股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德銓先生（「黃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20至2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55頁；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